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0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0年3月6日至1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减少对药物的非法需求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
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预防儿童吸毒的国际合作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¹其中第33条规定，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不致非法使用有关国际条约中界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利用儿童从事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药物，

重申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九十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²，特别是《行动计划》第24段所作的、关于保护儿童尤其是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免于遭受生产、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威胁的庄严承诺，

确信在《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³的框架内，必须把预防儿童吸毒问题放在优先地位，

考虑到大会1999年11月4日第54/149号决议，

深切关注全球利用未成年人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现象以及越来越多的儿童很小就开始吸毒和接触从未使用过的药物，

强调由于吸毒影响到儿童的身体发育、心理、精神、道德和影响到社会发展，必须预防和消除儿童吸毒现象，

¹ 第44/25号决议，附件。

² A/45/625，附件。

³ 第54/132号决议，附件。

承认及时预防儿童吸毒将保护这一人口群体，使其免于在较早年龄段或者成人后吸毒成瘾，

还承认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全社会所有部门之间必须开展合作，实施消除儿童吸毒和利用未成年人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现象的计划和倡议，

1. 恳请所有国家实施《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中所提出的各项措施；

2. 还恳请所有国家优先考虑为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而开展的旨在预防儿童滥用药物和吸人物的活动；

3. 进一步恳请所有国家开展必要的国际合作，尤其是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的合作，实施预防方案，培训计划和群众性活动，以及实施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治疗和康复项目，以促进在其家庭环境和社区的范围内进行自我管理、培养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及改善生活状况；

4. 促请所有国家鼓励儿童和青少年参与预防吸毒活动；

5. 还促请所有国家实施针对处境困难儿童尤其是街头流浪儿童和受冲突情况影响的儿童的特别预防吸毒项目，以及酌情实施消除利用儿童和青少年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现象的方案；

6. 请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现有报告手段的基础上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儿童滥用药物和吸入剂情况和预防和治疗方案等方面的报告，其中应按地理区域表明全球性趋势，并应载列有关着眼于预防的国际合作建议。
